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李仁真 秦天宝 李 勋 / 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WTO
YU HUANJING
BAOHU

WTO 与环境保护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WTO 与环境保护

李仁真 秦天宝 李 勋 · 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与环境保护/李仁真,秦天宝,李勋著.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7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ISBN 7-5357-4599-7

I. W... II. ①李...②秦...③李... III. 世界
贸易组织-规则-影响-环境保护-研究-世界
IV. F743②X-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7720号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WTO与环境保护

丛书主编: 赵维田 王公义

著者: 李仁真 秦天宝 李勋

组稿策划: 黄一九

责任编辑: 罗列夫 程立伟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湘雅路276号

[Http://www.hnstp.com](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址: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新码头95号

邮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06年7月第1版第1次

开本: 700mm×1020mm 1/16

印张: 16.5

插页: 4

字数: 304000

书号: ISBN 7-5357-4599-7/D·62

定价: 37.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赵维田

副主任：王公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公义 王传丽 白树强 左海聪
冯雪微 李仁真 李成刚 刘俊海
祁春节 沈四宝 张庆麟 张严方
张若思 杨国华 杨翰辉 赵 宏
赵秀文 赵维田 周忠海 林桔红
余敏友 徐 卉 魏志强

丛书付梓之际，赵维田老师已经仙逝，成千古遗憾！
全体编委谨以此书，向学界泰斗赵维田老师致敬！！

序言：通俗而透彻地讲清 WTO 规则

赵维田

我国入世以来，有关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文章发表了不少，书籍已出版了很多，但是深入浅出地讲解清楚 WTO 本身的规则的通俗读本，仍嫌不够或缺少。本套丛书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希望能给想获求 WTO 基本知识的企业家、律师、法官、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员以及其他大学文化以上的读者提供一套读本。

2003 年夏天，时任 WTO 上诉机构主席的巴恰斯（James Bacchus）先生在美国哈佛国际法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探求格劳秀斯：WTO 与国际法规则》。我们知道，荷兰 13 世纪有位名叫格劳秀斯（Hugo Grotius）的著名外交官与学者，写了一本书：《论战争与和平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国际法的理论学说，被人们尊称为国际法鼻祖。可惜的是，他对国际法的原始理想，即：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唯一能使我们获得自由的，是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后来一直并没有能实现。由于现行国际法规则缺乏强制约束力，又缺少强制执行的手段，一直被人们称为“弱法”（Weak law）。巴恰斯先生在文章中说，现在人们才从作为国际法新领域的 WTO 法身上，看到实现格劳秀斯当年理想的曙光。应该说，这是对 WTO 法律规则的最高评价。

回过头来，对我国有关人士而言，还有一个根本性问题要回答：WTO 体制是不是法律体制？WTO 规则只是游戏规则还确实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已获得很高声誉的 WTO 解决争端体制中，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独立审案在内，是否带有司法机制的特征？……如果对这些问题作不出科学的和实事求是的回答，那么，我前面提到巴恰斯先生说的“探求格劳秀斯”之类，就纯属于虚乌有的东西了。

自从 1996 年 WTO 上诉机构在审理的第一个案件（美国汽油案）中，发出“不要把 GATT 与国际公法隔离开来”的呼吁后，WTO 规则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念，已日趋深入人心，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此同时，从国际法角度，用国际法理论来解释、认识与理解 WTO 规则，便成了一种国际共识，法律共识。当然，WTO 的具体内容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要从经济学尤其国际经济学研究论述与讲解 WTO 法律规则。正确的认识应该是把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好 WTO 体制。

WTO 法与传统的处理主权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国际法，既有共识也各有个性。WTO

法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WTO 规则已影响到各国国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油盐酱醋茶、超市到银行、保险，从音乐、电影、戏剧到教育，WTO 的影子几乎无所不在。因此，需要对 WTO 基本知识有所理解的人们，是一支浩浩荡荡的宏大队伍。而 WTO 这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名字，也已成为中国老百姓都知晓的语言。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深入浅出又通俗易懂地讲清楚 WTO 的基本规则，尤其讲准确又是件相当艰难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辅以外语（主要是英语），因为语言的差异使得有些规则难以既准确又通俗化。毕竟法律的专业性比较强，还需要对法律上常识性的概念作些必要的普及与解说，顺着法律思维与推理，才能获得较圆满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对作者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他们的辛勤与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同时，对本套丛书主编王公义先生的卓识远见，对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努力，表示敬意。

2003 年 12 月于北京

编者的话

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浩瀚复杂，既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与合作的规则，有人称为“WTO法”，又是国内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指南，按照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及我们入世的承诺，我们对国内有关对外贸易立法修改了2000余条，其影响是深远而持久的。我国2004年进出口总额已超过1万亿美元，外贸依存度为65%。2005年发生的中美欧纺织品贸易摩擦，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的纺织品工业生产、工人就业及棉农收入。可以这么说，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不研究WTO规则，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社会的安定。因此，研究、解读、学习WTO规则成为新时期经济生活的必需。

但WTO规则文字艰涩难懂，其标准文本为英文本、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中文释本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和解决纠纷的需要。而且WTO有特别的语境，我们必须把它的所有定义和用语放在WTO语境下解释才行，而不能用我们国内的一般概念来理解，否则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后患无穷。加之中西语言的差别，有些词汇根本找不到相应的中文表达，就是在西语环境下，也有很多不同的理解，所以才有了纠纷解决机制的专家组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诠释。因此，对于一般读者、企业家和律师来说，要真正搞懂WTO规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加入WTO，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就必须遵从其规则。否则，就难以融入世界经济大潮，会被世界经济边缘化甚或淘汰出局，从经济上被开除“球籍”。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为了给中国企业家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为了给中国律师代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武器，为了给大专院校的师生们研究WTO规则提供有效的参考工具，我们特组织国内一流的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和参与中国人世谈判的有关专家，编写一套

《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详细解释 WTO 规则及有关背景，并提供详细的案例分析，为企业家和律师提供服务，为一般的民众提供 WTO 知识。并作为全国“四五”普法的推荐读物贡献给社会。希望以上愿望能够得到实现，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公义博士

2005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前 言

自从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指出环境问题是综合性问题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及学者们开始关注环境与经济（包括贸易等）之间的关系。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 199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为标志的环境保护潮流和以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为标志的贸易自由化潮流之间发生激烈的碰撞，贸易与环境问题则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而协调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处理多边贸易体制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就是 WTO 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WTO 作为当今世界最大的贸易组织，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将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追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贸易政策。WTO 的这一政策的形成与发展，无论对世界贸易的发展还是对全球的环境保护，都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从历史的角度来看，WTO 演化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演化过程。从开始的漠不关心，到后来的强烈关注，直至现在贸易与环境关系问题日益成为 WTO 体制下最重要的议题之一。由于 WTO 已经初步建立起一套协调环境与贸易的有效政策，并且成功解决了一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贸易争端，因此，WTO 这一多边贸易体制事实上已成为当前国际社会解决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冲突的理想场所。

目前，贸易与环境问题已成为国际政治、经济社会的焦点问题之一，如何协调贸易与环境的关系也已提到了国际社会的议事日程。在这种情况下，WTO 在 2001 年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上，决定将贸易与环境议题纳入到新一轮贸易谈判的议程，希望通过谈判形成一个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完整框架，以便减少甚至是消除贸易与环境领域的争端，有效地协调贸易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 WTO 的成员。我国贸易与环境规则面临与 WTO 规则相接轨以及维护我国贸易与权益两方面的沉重压力；但与此同时，我国加入 WTO 也给我国环境法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了难得机会和空间。把握这历史性的机遇，实现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制化，是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法学界责无旁贷的任务。

在此情况下，我们编写了《WTO 与环境保护》一书，对 WTO 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历史发展、WTO 中的环境规则、WTO 贸易与环境争端解决实践、多哈回合贸易与环境问题谈判以及 WTO 与我国环境法的挑战与机遇等问题进行评述，以期使更多的国人了解和关注

这些问题。

本书由李仁真、秦天宝和李勋三人合作完成。其中，李仁真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和结构安排，并对全书修改定稿，其他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一节：李仁真、秦天宝

第一章第二节：秦天宝

第一章第三节：李 勋

第二章：李 勋

第三章：秦天宝

第四章：秦天宝、李 勋

第五章：秦天宝

附 录：李 勋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的众多相关文献，这些文献对本书的顺利完稿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这些文献的作者，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当、疏忽或者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4月6日

缩略语

| | |
|-----------|-----------------------|
| APEC | 亚太经合组织 |
| ASEAN | 东南亚国家联盟 |
| BISD | “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由 GATT 出版) |
| CAC | 国际食品规范委员会 |
| CAFE | 公司平均节约燃油条例 |
| CCC | 海关合作理事会 |
| CGT | 货物贸易委员会 |
| CPC | 联合国中心产品分类 |
| CTE |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
| DNA | 国家主管机关 |
| DPZ | 染印附加两项操作规则 |
| DSB | 争端解决机构 |
| DSU |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
| EFTA | 自由贸易联盟 |
| EGS | 环境货物与服务 |
| EMIT | 环境措施与国际贸易工作组 |
| EU | 欧洲联盟 |
| EUROSTATE | 欧盟统计局 |
| FAO | 联合国粮农组织 |
| GATS | 《服务贸易总协定》 |
| GATT 1947 |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 GATT 1994 |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 GEN | 全球生态标志网络 |
| GSP | 普惠制 |
| HS |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IEC | 国际电工委员会 |
| MDGS | 千禧年发展目标 |
| MEAs | 多边环境协定 |
| MERCOSUR | 南方共同市场 |
| MFA | 《多种纤维协定》 |

| | |
|---------------|----------------------|
| MFN | 最惠国待遇 |
| NAFTA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 NAMA | 非农业市场准入 |
| NGMA | 市场准入谈判小组 |
| OECD | 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OPEC | 石油输出国组织 |
| PGE |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常设专家组 |
| PIC | 事前知情同意 |
| PPMs | 生产与加工方法 |
| SCM |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
| SPS Agreement |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 SSCL | 服务部门分类目录 |
| STOs | 具体贸易义务 |
| TBT Agreement |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 TED | 海龟隔离器 |
| TMB | 纺织品监督机构 |
| TRIMs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 TRIPs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
| TPRM |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
| TSB | 纺织品监督机构 |
| UPOV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同盟 |
| UNCED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
| UNTAD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 |
| WB | 世界银行 |
| WEO | 世界环境组织 (未成立)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WSSD | 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 |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
| WWF |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 |

目 录

| | |
|-------------------------------|------|
| 第 1 章 贸易与环境问题概述 | (1) |
| 第 1 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提出及其实质 | (1) |
| 1.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提出 | (1) |
| 2. 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 (5) |
| 3.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实质 | (10) |
| 第 2 节 国际社会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努力 | (14) |
| 1. 多边机制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努力 | (14) |
| 2. 区域经济集团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尝试 | (18) |
| 3. 评论 | (24) |
| 第 3 节 GATT/WTO 对环境保护的关注 | (24) |
| 1. 休眠期 | (24) |
| 2. 活跃期 | (26) |
| 3. 成熟期 | (27) |
| 第 2 章 WTO 环境规则 | (29) |
| 第 1 节 WTO 宪章性文件中的环境规则 | (29) |
| 1.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 | (29) |
| 2. 《建立 WTO 的协定》 | (31) |
| 第 2 节 多边贸易协定中的环境规则 | (34) |
| 1. 1994 年 GATT | (34) |
| 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38) |
| 3.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 | (40) |
| 4.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42) |
| 5. 《农业协定》 | (42) |
| 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43) |
| 7. 《服务贸易总协定》 | (44) |

| | |
|------------------------------------|-------------|
| 8.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 (45) |
| 第3节 部长决定和宣言中的环境规则 | (46) |
| 1. 《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议》 | (46) |
| 2. 《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议》 | (47) |
| 3. 《多哈宣言》 | (47) |
| 第4节 WTO 环境规则评析 | (48) |
| 1. WTO 环境规则的缺陷 | (48) |
| 2. 环境规则与基本原则的潜在冲突 | (51) |
| 第3章 WTO 贸易与环境争端解决实践 | (55) |
| 第1节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 (55) |
| 1. GATT 争端解决机制 | (55) |
| 2.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56) |
| 3. 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 | (58) |
| 第2节 GATT 时期对贸易与环境争端的解决 | (60) |
| 1. 1982 年加拿大诉美国金枪鱼案 | (60) |
| 2. 1988 年美国诉加拿大鲑鱼和鲱鱼案 | (61) |
| 3. 1990 年美国诉泰国进口香烟案 | (62) |
| 4. 1991 年墨西哥诉美国金枪鱼案 | (64) |
| 5. 1992 年欧共体诉美国金枪鱼案 | (66) |
| 6. 1994 年欧共体诉美国汽车征税案 | (68) |
| 第3节 WTO 时期对贸易与环境争端的解决 | (69) |
| 1. 1995 年委内瑞拉诉美国精炼石油案 | (69) |
| 2. 1998 年印度等诉美国虾与海龟案 | (72) |
| 3. 1998 年加拿大诉欧盟石棉案 | (75) |
| 4. 2000 年马来西亚诉美国虾与海龟案 | (77) |
| 第4节 GATT/WTO 贸易与环境争端解决实践评析 | (79) |
| 1. GATT 时期贸易与环境争端解决实践评析 | (79) |
| 2. WTO 时期贸易与环境争端解决实践评析 | (81) |
| 第4章 WTO 多哈回合贸易与环境问题谈判 | (84) |
| 第1节 谈判的背景、动因与进程 | (84) |
| 1. 谈判的背景 | (84) |
| 2. 谈判的动因 | (87) |
| 3. 谈判的启动 | (88) |

| | |
|------------------------------------|--------------|
| 4. 谈判的进程 | (90) |
| 5. 谈判的展望 | (93) |
| 第2节 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题的谈判 | (93) |
| 1. 该议题的谈判背景 | (93) |
| 2. WTO 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中具体贸易义务的关系 | (95) |
| 3. 交换信息与授予观察员地位的谈判 | (111) |
| 第3节 环境货物与服务贸易自由化议题的谈判 | (117) |
| 1. 该议题的谈判背景 | (117) |
| 2. 环境货物定义和清单的谈判 | (118) |
| 3. 环境货物与服务关税和非关税的削减谈判 | (129) |
| 4. 环境服务的谈判 | (135) |
| 第4节 WTO 贸易与环境讨论议题 | (151) |
| 1. 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的影响 | (151) |
| 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相关规定 | (155) |
| 3. 为环境目的的标志要求 | (160) |
| 第5节 我国的立场和对策 | (164) |
| 1. 我国的总体立场 | (165) |
| 2. 我国的基本对策 | (167) |
| 第5章 WTO 对我国环境法的挑战与机遇 | (170) |
| 第1节 加入 WTO 对我国环境保护的影响 | (171) |
| 1. 我国环境保护的压力 | (171) |
| 2. 我国环境保护的机遇 | (177) |
| 第2节 WTO 环境规则对我国环境法的挑战 | (180) |
| 1. 环境立法面临挑战 | (180) |
| 2. 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面临压力 | (188) |
| 3. 环境纠纷解决与救济机制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 (195) |
| 第3节 WTO 与我国环境法的发展机遇 | (201) |
| 1. 为环境法治的实现提供市场经济及市场机制的基础和导向 | (202) |
| 2. 可持续发展作为环境法价值目标将得到强化 | (203) |
| 3. 环境法律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 (209) |
| 4. 环境法调控机制将更为多样化 | (210) |
| 5. 环境纠纷解决和救济机制将得以形成 | (214) |
| 6. 我国环境法的发展前景 | (218) |

第 1 章

贸易与环境问题概述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出现引人注目的两大潮流:一是全球环境保护运动潮流,它以 1992 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召开为标志;二是世界贸易自由化潮流,它以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为 WTO) 的成立为标志。两大潮流在奔腾前进中相互碰撞与交流,催生了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贸易与环境问题。

第 1 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提出及其实质

1.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提出

所谓贸易与环境问题,就是指由于贸易与环境之间具有某种内在联系,环境保护逐渐成为各国控制国际贸易的手段,而国际贸易也被各国及国际社会用来解决国内、区域以及全球环境问题,由此而必然产生的贸易自由化与全球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提出,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近 20 年来,随着全球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和人们环境意识的不断增强,保护环境的呼声日益高涨,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对环境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全球环境保护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这股“绿色浪潮”已经波及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对全球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被称为当代经济发展重要推动力的国际贸易也不可避免地受到这股“绿色浪潮”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正呈现出日益扩大和深化的趋势。

(1) 多边环境协定对自由贸易的影响日益增大

多边环境协定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简称为 MEAs), 是指国家之间经多边协商达成的、旨在解决跨界或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性条约。多边环境协定既有全球性的, 也有区域性的。目前, 全球范围内的多边环境协定大约有 200 多项。它们有的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倡导下签署, 有的从属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体制, 有的则是完全独立的多边协定。^① 从内容上分析, 多边环境协定没有统一的框架或结构, 其关注的事项主要集中在下述领域: 生物多样性和野生生物; 大气环境; 海洋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化学品及农药以及其他影响环境的领域。据 WTO 秘书处 2003 年的统计^②, 在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中, 共有 31 项协定规定了调整缔约国之间, 甚至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有关特定产品或者物质的国际贸易活动的贸易措施。

多边环境协定之所以规定贸易措施, 主要是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①对某产品的国际贸易活动如不加以控制, 将会导致或者加重环境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 通过规定贸易措施, 以监测和控制该产品的贸易, 必要时全面禁止该产品的国际贸易; ②促进遵守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 ③通过禁止与非缔约国的贸易来实施条约。^③

至于多边环境协定所涉贸易措施的内容, 各协定的规定不尽一致。OECD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以下简称为 OECD) 在对《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生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三项主要的多边环境协定进行考察后, 将这些贸易措施归纳为以下几类:^④ ①报告要求: 特定产品的贸易范围必须接受监测并进行报告; ②标签或者类似要求: 进行交易的产品必须按照其产品和/或生产特征进行标识; ③运输证明/通知与同意: 特定产品的进出口在没有获得有关国家的批准、许可证或者其他表示同意的文件之前, 不得运送; ④专门的进出口限制: 针对特定国家 (主要是不履行国或者非缔约国) 的贸易限制; ⑤一般的进出口限制: 针对所有国家的贸易限制, 有的协定也规定了例外; ⑥市场变化措施: 对进口或者国内产品实施的税收、收费、补贴以及其他形式的财政措施, 与政府采购等相关的非财政措施, 旨在扩大推荐产品的市场

①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 and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 *Environment and Trade: A Handbook*, Nairobi, 2000, p. 11.

② The WTO Secretariat lists 31 MEAs containing potential trade measures, though some of these are regional rather than global agreements, and protocols are included along with their parent conventions under single headings. See "Matrix on Trade Measures Pursuant to Selected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WT/CTE/W/160. Rev. 2, TN/TE/S/5, 25 April 2003.

③ Detailed analysis see Steve Charnovitz, "The Role of Trade Measures in Treaties", in Agata Fijalkowski and James Cameron (eds),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Bridging the Gap*, Cameron, London, May, 1998.

④ OECD, *Trade Measures in MEAs*, Paris, 1999, p. 180.